

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监理标

# 招 标 文 件

合同名称：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37100060012024165C04001

招 标 人：威海市长会口水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文件

第六章 评标细则

第七章 中标通知书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监理标、施工标、检测标

##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 已经省发改委以“鲁发改项审【2024】200号”批准建设，项目法人和招标人为威海市长会口水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经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监理标，施工标，检测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2.招标内容和招标范围

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包括 2.2 公里交通道路、新建一座交通桥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对应的水保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的施工及保修。

包括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监理、施工及质量检测等内容。

本次招标为 3 个标段。

#### **监理标：** 监理标

标段内容：

对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全部内容的施工和保修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

资格审查项：

1.资质证书.2.授权代表人是否为单位固定人员.3.项目总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4.授权代表人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5.总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6.营业执照.7.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8.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的人身意外险）.9.拟派本项目人员中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10.信用查询截图.11.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12.信用信息公开证明.

#### **工程施工标：** 施工标

标段内容：

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全部内容的施工及保修。

资格审查项：

1.资质证书.2.授权代表人是否为单位固定人员.3.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4.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经理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6.授权代表人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7.营业执照.8.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施工合同额 300 万以上且工期超过 3 个月、累计使用农民工人数达到 30 人的，需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9.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10.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11.拟任项目经理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的人身意外险）.12.信用查询截图.1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14.信用信息公开证明.

#### **质量检测标：** 检测标

标段内容：对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所购买的材料及设备、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资格审查项：

1. 资质证书. 2. 授权代表人是否为单位固定人员. 3. 授权代表人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 营业执照. 5.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6. 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 7. 信用查询截图. 8.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3.规模

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参照四级公路标准建设。

### 4.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 5.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监理标：投标人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承担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拟派本项目人员中须配备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已承担两个及以上在建水利工程监理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6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5.2 施工标：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拟派项目经理已承担一个及以上在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6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5.3 质量检测标：投标人同时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机械电气、量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混凝土工程）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及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4 投标人应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及时办理电子签章。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6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5.7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标）、项目经理（施工标）、项目负责人（质量检测标）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8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失信被执行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相关规定，具有上述情形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其他要求或说明

6.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踏勘。

6.2 本项目所有标段均采用电子标。

6.3 本次招标按监理标、施工标、质量检测标的顺序评审。如施工投标人与监理第一中标候选人具有关联关系，则施工标中不再享有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权利。如质量检测投标人与监理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施工第一中标候选人具有关联关系，则质量检测标中不再享有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权利。

6.4 异议受理联系人：周玲 高红霞，联系电话：0631-5202308，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统一路457-1号。投诉处理电话：0631-5309528（威海市水务局）。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8.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8.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开企业信用信息。

8.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者，请于 2026- - :00:00~2026- - :00:00（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明确所投标段，下载招标文件。

8.3 其他说明：无。

## 9.投标文件的递交

9.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 :00:00(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开始 30 分钟之内进行解密及确认。

9.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由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加密上传至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大路 226 号） 开标室

9.3 递交要求及注意事项：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1.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2.未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解密结果进行确认的。

##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市长会口水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于耀原

联系电话：0631-5202677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 96 号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玲 高红霞

联系电话：0631-5202308

电子邮箱：sdktzbb@163.com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统一路 457-1 号

行政监督部门：威海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0631-5309528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1.1	招标工程名称	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
2.1.1.2	合同名称	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监理合同
2.1.1.3	合同编号	37100060012024165C04001
2.1.1.4	招标人	威海市长会口水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1.1.5	招标代理	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1.1.7	工程建设地点	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
2.1.1.8	招标工程投资	核定概算总投资 1328.659142 万元
2.1.1.9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2.1.1.10	招标范围	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2.1.1.11	计划工期说明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以甲方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保修期	2 年
2.1.1.1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1.3	投标人资格	<p>(1) 投标人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承担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拟派本项目人员中须配备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已承担两个及以上在建水利工程监理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 6 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p> <p>(2) 投标人应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及时办理电子签章。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4)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p> <p>(5)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6)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失信被执行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相关规</p>

		定，具有上述情形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7)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1	现场查勘说明	不组织		
2.4.3.2	投标报价范围	本合同监理费报价(含招标代理费)设定最高限价 172198.02 元，超过该限价的报价无效。		
2.4.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2.4.5.1	投标担保金额	人民币 3400 元		
	落实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创新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流程持续优化水利建设营商环境的通知》鲁水建函字[2022]51 号文件和鲁发改公管[2023]351 号文件要求	减收投标保证金	按企业信用情况减收保证金	AAA 企业减收:1700 元 AA 企业减收:680 元
2.4.6.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2.4.6.4	投标文件编制	<p>(1) 技术文件(暗标)包括监理大纲及总监到岗到位、主要监理人员到岗到位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的，投标文件无效；</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之前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整理本次投标档案并递交。(工程业绩、项目总监业绩请选择“近五年”。)</p> <p>(3) 因电子招标，本项目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如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的将记入评标报告，并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对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同时评标时以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平台)公开信息为准。</p>		
2.5.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 :00:00 注：请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确认投标的过程，否则后果自负。		

2.7.1	开标	时间	2026- - :00:00
		地点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大路 226 号） 开标室
2.8.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7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0	履约保证金	无	
2.11	合同签订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纸质版投标文件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暂不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后期若因工程资料归档有要求将另行通知。	
电子投标文件确认投标及解密		建议各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 2 小时前递交完毕。开标时间前 2 小时内，投标人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确认投标”。 投标人应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并确认解密结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或确认解密结果的，将导致投标失败。	
公开开标结果		开标时间之后的30分钟内公开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之后的30分钟内或未在公开开标结果之前，完成解密和解密确认的，将导致投标失败。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人民币 3400 元整</b>；</p> <p>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必须是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须在“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上传基本户证明及电汇凭证扫描件。开户名称：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威海分行 银行账号：631900008510166 联系电话：18389121285 刘会计注：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p> <p>2、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在“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上传基本户证明及银行保函扫描件。</p> <p>3、若投标人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或保单；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备案的证明，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布的保险许可证信息及投标保证保险备案产品目录查询截图；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p>	

	<p>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p>4、若投标人选择担保保函方式，投标人支付的担保保函费用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2）有效的担保保函。投标人须在“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上传基本户证明及担保保函扫描件。</p> <p>5、投标保证金减免的情形：根据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创新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流程持续优化水利建设市场营商环境的通知》的通知（鲁水建函字〔2022〕51号）和鲁发改公管〔2023〕351号文的要求，本项目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为AAA级的投标人按照50%的比例减免投标保证金，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按照20%减免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须后附有效期内被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p> <p>注：（1）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账户。若投标人属于投标保证金减免情形的，还须在“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上传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2）基本户证明指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或开户银行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p>
<p>监理人员配备</p>	<p>投标人拟派监理人员，需符合《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现场监理人员配备管理指南（试行）》要求，即本项目监理机构最低岗位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1人，常驻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1人。</p>
<p>同类工程项目</p>	<p>施工合同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含道路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项目业绩或监理合同额15万以上的含道路的水利工程监理项目业绩</p>
<p>招标代理费</p>	<p>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6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p>
<p>报价形式</p>	<p>可调总价，调整规则如下：监理费据实结算，监理费结算价为监理中标价×最终审定一-四部分建安投资（扣除设备费）/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扣除设备费）。最终按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调整。</p>

## 2.1 总则

### 2.1.1 概述

2.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1.2 合同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1.3 合同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1.4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1.5 招标代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1.6 设计人：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2.1.1.7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1.8 招标工程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1.9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1.10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1.11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1.12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 2.1.1.13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2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及本次招标发包合同的工作范围详见《技术文件》。

### 2.1.3 投标人的资格（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3.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2.1.3.2 投标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3.3 拟派驻本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4 投标人在其他商务投标文件中还应提供下列资质文件和资料，以证明其资格符合要求。

1.资质证书. 2.营业执照.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的人身意外险）. 5.授权代表人是否为单位固定人员. 6.项目总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7.授权代表人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8.总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9.拟派本项目人员中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10. 信用查询截图.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2. 信用信息公开证明。

2.1.3.5 凡属于需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的信息，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公开。

#### **2.1.4 投标规则**

2.1.4.1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2.1.4.2 任一投标人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参加其他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投标。

2.1.4.3 如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则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2.1.5 投标费用**

2.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6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评审费据实结算，由中标人承担。

#### **2.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招标人(招标代理人)在招标期间按本须知第 2.2.3 条规定发出的所有有正式编号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有效函件。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合同文件；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技术文件；
- (6) 评标细则；
- (7) 中标通知书。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模块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并“确认”未及时在系统中查阅、确认的后果自负。

####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 招标文件澄清与

答疑模块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并“确认”未及时在系统中查阅、确认的后果自负。

2.2.4 如果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影响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则该澄清或修改通知应在距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否则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 2.3 现场踏勘和标前会议

2.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不统一组织现场查勘的，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工作的需要决定是否进场考察。

2.3.2 招标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将按照 2.2.2.1 和 2.2.2.2 款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3.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人)之间来往的一切信函、文件均使用汉语文字。

#### 2.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分“商务文件(明标)”和“技术文件(暗标)”两部分，并单独编制，各自顺序编写页码。

2.4.2.1 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报价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担保；
- (4) 资格文件；
- (5) 投标报价计算书；
- (6) 其他商务文件。

上述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投标辅助资料表(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4.2.2 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暗标)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
- (2) 开工条件控制；
- (3) 质量控制；
- (4)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施工现场安全控制；
- (5) 进度控制；
- (6) 资金控制；
- (7) 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 (8)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 (9) 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
- (10)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 (11) 总监到岗到位计划；
- (12) 主要监理人员到岗到位计划。

#### 2.4.2.3 技术文件（暗标）具体要求如下：

- (1) 全部采用四号宋体字；不得有粗体字或斜体字或下划线等其他格式；
- (2) 不得有页眉或页脚设置；
- (3) 页码（不加粗的小五号宋体字）页底居中，页码应当连续；
- (4) 应按章节编制目录；
- (5) 不得有彩色夹页及章节隔页；
- (6) 如有图纸等附件，其标签栏应不予签字；
- (7) 章、节标题采用小三号宋体字，位置为居中。章名称应为“第×章”，节名称应为“第×节”；
- (8) 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编号应按“一”、“（一）”、“1”、“（1）”、“1”方式进行编号；
- (9) 不得有反映投标人信息的任何暗示；所有可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或形式都是被禁止的。

#### 2.4.3 投标报价

2.4.3.1 投标报价可参考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监理收费标准，并结合企业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和企业成本编制。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4.3.2 招标人设置本次招标投标的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3.3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所必需的监理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

2.4.3.4 除招标人无偿提供的现场工作、生活条件外，投标人为实施监理工作另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可在投标报价中单项列报并计入总报价。

#### 2.4.4 投标文件有效期

2.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4.4.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 60 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招标代理人)的上述要求。投标人若拒绝招标人(招标代理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期满后收回投标担保，投标文

件无效，并予以退还；若接受招标人的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但仍不允许修改，并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2.4.5 条的规定仍适用。

## **2.4.5 投标担保**

2.4.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保证金管理模块上传并提交保证金缴纳凭证。

2.4.5.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招标代理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2.4.5.3 招标人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

2.4.5.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除不可抗力或招标人原因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或拒绝按本须知第 2.10.1 条或第 2.11.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书。

## **2.4.6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

2.4.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2.4.2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均为电子版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标明“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字样。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6.2 电子版商务文件在规定的位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同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但电子版技术文件不得签章和签名。

2.4.6.3 联合体投标文件签署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6.4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在交易系统中递交。若投标人未将投标文件按交易系统的规定进行加密递交，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 **2.5.2 投标截止时间**

2.5.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并确认投标。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点系统停止接受投标文件。

2.5.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认为有必要延后投标截止时间时，将发出补充通知。在

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亦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 2.5.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 2.5.2.1 条规定的时间以后将无法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确认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5.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4.1 投标人若需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本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人(招标代理人)签收。

2.5.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4.6 条和第 2.5.1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5.4.3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按本须知第 2.4.5.4 款的规定可没收其投标担保。

### 2.6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人)将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而未参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电子签章的；
- (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 (6) 投标文件无法确认监理大纲、投标价格等重大实质性内容；
-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8) 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9)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10)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关证件进行资格审查的；
- (12) 技术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编制的；
- (13)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 2.7 开标和评标

#### 2.7.1 开标

2.7.1.1 招标人(招标代理人)将于前附表所列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7.1.2 开标程序

- (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点系统停止接受投标人的“确认投标”；
- (2) 开标时间之后的 3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并确认解密结果；

(3) 对项目的确认投标情况、投标文件解密、确认解密结果情况进行检查;

(4) 对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人解密少于 3 个的、投标人确认解密结果少于 3 个的, 均按流标处理;

(5) 公开开标结果;

(6) 开标会议结束。

## 2.7.2 评标

2.7.2.1 招标人(招标代理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人)书面提出评标报告。

2.7.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详见评标细则。

2.7.2.3 评标程序

(1) 宣布评标纪律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并确定主任委员, 评标工作在主任委员的主持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充分的横向评价比较, 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并签署姓名。其中技术文件由系统随机编号。

(3) 如有需要投标人澄清的问题, 评标委员会在系统中向投标人提出。投标人在系统中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需要投标人澄清的问题。

(4) 汇总投标人各项得分, 并计算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的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并向招标人签署、提交评标报告。

(6) 监督人员及评标委员会签署评标报告。

## 2.7.3 算术性修正

2.7.3.1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时,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3) 总价金额与合价金额累计不吻合时, 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合价金额为准, 修正总价金额。

2.7.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 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如投标人确认, 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7.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

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7.4.2 投标人对需澄清的问题需书面答复，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3 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算术性修正外，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 **2.8 中标**

### **2.8.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的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公示截止无异议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8.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2.8.3 中标通知**

2.8.3.1 在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格式详见第七章。中标结果通知将在《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网站上发布，投标人可自行查阅、打印。

## **2.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2.9.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2.10 履约担保**

无。

## **2.11 签订合同**

2.11.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11.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又无正当理由，或未按本须知第2.10条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依序与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 **2.12 纪律和监督**

### **2.12.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3)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4)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 **2.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12.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它监理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监理单位通过转让、租借或其他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2.12.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监理机构的总监理工程师、主要监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或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4) 符合个人所得税条件的，以投标单位的名义代扣代缴的文件。

2.12.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2.12.2.4 投标文件重点核查的雷同情形**

根据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投标文件雷同情形处理工作指南》的通知，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开展重点核查。

(一) 不同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上传、递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信息一致的；

(二)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内存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存在一致的；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属性一致或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的；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其他联系人或其联系电话、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异常一致、出现错漏内容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

(六) 其他疑似串通投标的情形。

#### **2.12.3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第三章 合同文件

#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委托人：威海市长会口水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_\_\_\_\_

合同名称：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监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威海市长会口水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监理（含保修期）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万元

5、工期：\_\_\_\_\_日历天。

##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包括 2.2 公里交通道路、新建一座交通桥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对应的水保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的施工及保修。

对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全部内容的施工和保修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监理阶段：工程施工期，含保修期

5、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

##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监理服务周期随建设周期，直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为止。监理服务开始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日期为准。工程因故停建、缓建，甲方出具停工令，乙方可退场，退场期间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延期监理费。投标人不因工期的增加而增加费用。

## 四、监理服务酬金

1、签约监理服务酬金为\_\_\_\_\_；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2、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监理费结算：监理费据实结算，监理费结算价为监理中标价×最终审定一~四部分建安投资（扣除设备费）/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扣除设备费）。最终按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调整。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份，委托人执\_份，  
监理人执\_\_\_\_\_份。

委托人：威海市长会口水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威海市

签订时间：\_\_\_\_\_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 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 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因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及水利行业最新有关政策及规定等。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2、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3、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出监理人员进场，且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1 天；变更文件 7 天。

第十三条 发包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为：无。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批复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期及保修期监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22天，现场监理每天不少于3人。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委托人同意的代表人。

人员管理：委托人对监理人实行考勤制度，每名监理人员每月驻工地不少于22天，每人每缺勤一天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人监理费1000元/人·天。

第二十二条 派往现场的监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如果承诺人员不到岗，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员有违法或危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派往委托人项目工地的所有项目组织机构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委托人如发现监理人项目部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不一致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的项目部人员并作相应的处罚。如与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不一致，除委托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每缺少或变更1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除委托人同意外，监理员每缺少或变更 1 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如监理人需对人员进行变更，必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六条 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部人员名单，对监理人应到场管理人员实行不定期查岗。发现无故缺岗一人次，支付委托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第二次支付委托人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第三次支付委托人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超过三次视为违约可以解除合同。

监理人员须持证上岗，无相应资格人员不得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监理单位应严格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保证监理人员足额足时到位监理。项目总监等主要监理人员未经项目法人批准不得更换，项目法人同意更换人选的，需有书面变更手续，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新任项目总监应符合相关要求。一名总监一般只宜承担一个项目的总监工作，如若担任两个标段或项目的总监时，须经项目法人同意，并配备副总监。

实行总监负责制。监理人员应根据规定的岗位职责权限开展监理工作，除监理规范允许的工作外，总监或监理工程师不得将自己的工作职责向下授权。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对监理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资料进行审查签字确认，并加盖本人执业印章，严禁代签和事后补签。严禁监理员违规承担监理日志、质量评定审核等应由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工作。项目总监须参加单位工程、投入使用和竣工验收会议。

监理人应采取措施，确保在工程施工监理和监造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是：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具体期限在合同签订时确定。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为：    /    。

二、支付方式为：按施工进度完成比例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5%；工程验收合格且审计结算定案后，付至监理结算价（结算时按工程施工费结算价格进行计算）的 97%，剩余监理费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    /    。

二、支付方法为：  /  。

三、支付时间为：  /  。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监理费，监理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监理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发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监理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同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因监理人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监理人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省、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仲裁机构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无。

第四十六条 （增加）

1、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应在工地工作至少 22 日。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应经发包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发包人同意的代表人。总监代表（或副总监理工程师）、主要监理人员应确保工程施工期间的 90%的时间在工地现场，离开工地应经发包人同意。否则，经调查属实，每人次发包人将扣除 500 元监理费。

2、投标书中拟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一经发包人确认后不得更换，必须按计划足额准时进场。

3、若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严重违约或工作能力无法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

4、监理人应采取措施，确保在工程施工监理和监造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5、履约担保：无。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 A：监理服务范围、方式和内容

A-1 监理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监理任务。

A-2 监理方式：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方式。

A-3 监理内容：

1、建设监理

- (1) 工程建设的质量控制；
- (2) 工程建设的进度控制；
- (3) 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
- (4) 工程建设中的合同管理；
- (5) 工程建设中的信息管理；
- (6) 工程建设中的协调工作。

A-3-1 设计方面

- (1) 协助发包人与设计单位签订施工图供应协议。
- (2) 管理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督促设计人按合同或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 (3) 熟悉设计文件内容，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和原审批意见，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是否符合设计合同规定。
- (4) 组织施工图和设计变更的会审，提出会审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施工单位签发设计及设计变更文件。
- (5) 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 (6) 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7) 审核施工单位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 (8) 审核按承包合同规定应由施工单位递交的设计文件。
- (9) 保管监理所用的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 (10) 其他相关业务。

A-3-2 采购方面（如有的话）

- (1) 协助发包人进行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
- (2) 管理采购合同，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 (3) 对进场的原材料、制成品、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4) 其他相关业务。

A-3-3 施工方面

- (1)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

(2) 管理施工承包合同，审查分包人资格。

(3) 督促发包人按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后，经发包人批准，签发开工通知。

(4) 审批施工单位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规程、临建工程设计及现场试验方案和试验成果。

(5) 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要求等，答复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 工程进度控制：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工期要求。当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发包人批准后完成其调整。

(7) 工程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核实质量管理文件。依据施工承包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工艺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抽查。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工程项目划分，由发包人报质量监督部门批准后实施。对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查、签证和评价。协助发包人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

(8) 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签署付款意见，对合同变更或增加项目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意见报发包人。

(9) 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汛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10) 组织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1) 主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协助发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2)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监理合同附件要求编制监理月报、年报，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按发包人的规定整理工程档案资料，对工程资料及档案及时进行整编，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或监理服务期结束后移交发包人。

(13) 其他相关工作。

#### A-3-4 咨询方面

(1) 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咨询专家开展工作。

(2) 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3) 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方案和措施，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 A-4 信息文件

##### A-4-1 定期信息文件——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9)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 工程进展图片。
- (13)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 A-4-2 不定期信息文件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4) 发包人要求递交的其他报告。

#### A-4-3 日常监理文件

-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6)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7)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 A-4-4 其他文件与记录

按工程档案管理规定要求递交的其他文件与记录。

#### A-4-5 文件份数

文件报送份数：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报送文字材料时必须同时报送一份电子文件）

#### A-5 文明工地

协助发包人创建文明工地。

附件B：发包人提供的设施与设备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有偿提供必要的生活用房、办公设施、生活用具、通讯设施等（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归还）。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 4.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

# 投标商务文件

合同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监理招标

# 投标技术文件

合同编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2 投标报价书

### 投标报价书（格式）

致：（招标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工程名称）监理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察勘了现场，愿意以下表所列报价，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监理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投标总报价	投标综合费率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称	专业	电话
（元）	（%）				

2、随同本投标报价书附上投标保证金一份，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

3、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证件，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4、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标人：\_\_\_\_\_（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3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居民身份证编码：\_\_\_\_\_）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人，就\_\_\_\_\_（招标工程名称）\_\_\_\_\_（合同编号：\_\_\_\_\_）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

授权委托单位：\_\_\_\_\_（全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印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印复印件
----------------	----------------

#### 4.4 投标担保

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4.5 资格文件

- 1、 信用信息公开证明
- 2、 基本信息
- 3、 资产状况
- 4、 良好行为记录
- 5、 不良行为记录
- 6、 工程业绩汇总表（近五年/全部类似业绩）
- 7、 人力资源信息
- 8、 人员参与工程（拟派总监/技术负责人近五年/全部类似业绩）

（注：本部分内容由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根据配置自动生成，不得随意撤换、修改。）

#### 4.6 投标报价计算书

##### 4.6.1 报价说明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本工程所有监理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招标代理费等，并考虑了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 4.6.2 投标报价汇总

正常监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合价金额
1	监理人员费	
2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3	管理费	
4	利润	
5	其他费用	
6	税金	
合计		投标总报价 (保留至百元，填入投标报价书)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6.3 报价组成计算

##### 4.6.3.1 监理人员费计算表

监理人员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月数	标准（元/人月）	金额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3	监理工程师			
4	监理员			
5	辅助人员			
6	合计			

投标人：\_\_\_\_\_（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6.3.2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费 (或折旧 费)	运行费用	金额 (小计)
一	办公生活设施					
二	通讯设施					
三	交通工具					
四	其他					
	合计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7 技术文件（暗标）

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
- 二、开工条件控制；
- 三、质量控制；
- 四、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施工现场安全控制；
- 五、进度控制；
- 六、资金控制；
- 七、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 八、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 九、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
- 十、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 十一、总监到岗到位计划；
- 十二、主要监理人员到岗到位计划。

注意：技术文件的装订应符合《投标须知》的规定。

#### 4.8 其他商务文件

1、联合体（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2、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项目总监岗位证书复印件

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

4.1、总监资历（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职称、资历证明材料）

5、资源配置

5.1、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总监理工 程师岗位 资格证书 编号	监理员 资 格证书 编号	拟任 职务	拟进场 时间

**拟任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监理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简历：					

- 说明：1、“主要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  
 2、本表应相应附有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岗位）证书复印件。  
 3、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5.2 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

(本表填列拟投入的主要自备仪器和设备)

编号	类型	规格型号	数量	性能状况	到工地时间
	检测设备				
	办公设备				

## 6、投标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 第五章 技术文件

## 一、工程概况

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包括2.2公里交通道路、新建一座交通桥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对应的水保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的施工及保修。

## 二、标段划分

监理分为一个标段，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 三、监理服务范围、方式和内容

### 1、监理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对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全部内容的施工和保修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

2、监理方式：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方式。

### 3、监理内容：

#### 3.1建设监理

3.1.1工程建设的质量控制；

3.1.2工程建设的进度控制；

3.1.3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

3.1.4工程建设中的合同管理；

3.1.5工程建设中的信息管理；

3.1.6工程建设中的协调工作。

#### 3.2 设计方面

3.2.1协助发包人与设计单位签订施工图供应协议。

3.2.2管理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督促设计人按合同或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3.2.3熟悉设计文件内容，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和原审批意见，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是否符合设计合同规定。

3.2.4组织施工图和设计变更的会审，提出会审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施工单位签发设计及设计变更文件。

3.2.5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3.2.6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3.2.7审核施工单位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3.2.8审核按承包合同规定应由施工单位递交的设计文件。

3.2.9保管监理所用的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3.2.10其他相关业务。

#### 3.3 采购方面（如有的话）

3.3.1协助发包人进行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

3.3.2管理采购合同，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3.3.3对进场的原材料、制成品、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3.4其他相关业务。

#### 3.4 施工方面

3.4.1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

3.4.2管理施工承包合同，审查分包人资格。

3.4.3督促发包人按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后，经发包人批准，签发开工通知。

3.4.4审批施工单位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规程、临建工程设计及现场试验方案和试验成果。

3.4.5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要求等，答复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3.4.6工程进度控制：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工期要求。当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发包人批准后完成其调整。

3.4.7工程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核实质量管理文件。依据施工承包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工艺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抽查。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工程项目划分，由发包人报质量监督部门批准后实施。对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查、签证和评价。协助发包人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

3.4.8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签署付款意见，对合同变更或增加项目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意见报发包人。

3.4.9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汛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3.4.10组织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3.4.11主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协助发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3.4.12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监理合同附件要求编制监理月报、年报，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按发包人的规定整理工程档案资料，对工程资料及档案及时进行整编，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或监理服务期结束后移交发包人。

3.4.13其他相关工作。

#### 3.5 咨询方面

3.5.1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咨询专家开展工作。

3.5.2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3.5.3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方案和措施，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 四、其他技术要求

其他执行水利水电相关标准及项目施工图纸要求。

## 第六章 评标细则

## 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招标评标标准

条款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监理大纲 (43分)	5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	对影响工程工期、质量、投资的关键问题以及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情况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结合项目特点，对上述问题提出针对性措施建议是否合理得当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
	3	开工条件控制	对合同工程开工、分部工程开工、单元工程开工、混凝土浇筑开仓等控制和工作流程等全面、科学、合理等方面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4	质量控制	对施工质量控制目标明确性，控制措施合理性在0-1分之间进行打分；旁站监理工作计划是否具体、部位明确在0-1分之间进行打分；工程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跟踪检测方案是否可行在0-1分之间进行打分；工程质量评定及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是否正确在0-1分之间进行打分。
	4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对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严格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应急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考核与激励等是否具体完善在0-4分之间进行打分。
	4	施工现场安全控制	对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安全生产检查、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审批、作业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审核签认、程序管理等是否具体完善在0-4分之间进行打分。
	4	进度控制	进度控制目标是否明确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进度控制的方法、措施、工作流程是否正确合理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
	4	资金控制	投资控制目标是否明确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投资控制的方法、措施、工作流程是否正确合理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
	4	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信息管理制度健全、方法是否正确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合同管理措施是否具体、完善，协调建设各方关系措施是否可行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
	3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扬尘污染治理措施等是否具体完善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农民工管理措施是否科学、具体、合理在0-1分之间进行打分。
	4	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	尾工项目完成、验收工作是否科学合理在0-1分之间进行打分；质量缺陷修复的监督管理工作是否明确，缺陷责任期终止审核是否完善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4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对平行检测方案、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频次是否符合要求等在0-4分之间进行打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 (5分)	2	总监资历	各投标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职称、资历等横向比较, 很好的得2分, 一般的得1分, 其他得0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1	总监业绩	近5年担任过同类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 得1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2	总监到岗到位	总监理工程师月驻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2天的, 得1分, 否则得0分; 有违约处罚承诺的(每少1天, 愿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得1分, 否则得0分。 <b>注: 本评审项为技术部分(暗标), 需将该项内容附于技术部分相应位置。</b>
资源配置 (10分)	4	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及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有监理人员配备表、监理人员数量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得1分, 否则得0分; 监理人员搭配合理、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符合工程建设实际的得2分, 否则得0分; 具有随时可调用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 否则得0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4	主要监理人员到岗到位	有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得2分, 否则得0分。 监理工程师根据进场计划, 月驻现场工作时间明确不少于22天的, 得1分, 否则得0分; 有违约处罚承诺的(每少1天, 愿按1000元/人·天进行处罚)得1分, 否则得0分。 <b>注: 本评审项为技术部分(暗标), 需将该项内容附于技术部分相应位置。</b>
	2	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	检测及办公设备配备齐全、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得2分, 检测及办公设备配备较齐全、基本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得1分, 否则得0分。
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9分)	1	财务状况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财务报表, 并且所有反应财务状况的资料数据可靠、无相互矛盾, 财务状况良好得1分; 未提供财务报表, 数据有矛盾, 财务状况较差的得0分。
	3	同类工程业绩	近5年具有同类工程项目监理经历的每项得1分。 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或相关交接书复印件, 时间以竣工(完工)验收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为准。 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复印件提供关键页: 首页、签署页或业主出具的有关工程规模及范围的证明文件。) (投标业绩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3	获奖情况	近5年所监理的水利工程项目: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大禹奖、泰山杯)的, 每项得2分; 获得厅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 每项得1分; 获得厅级及以上“文明工地”称号的, 每项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 其中一等奖按100%计分, 二等奖80%计分, 三等奖60%计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2	质量认证情况	取得有效期内ISO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近5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全国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QC小组成果，每项得1分；全省性行业协会颁发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100%得分，二等奖80%得分，三等奖60%得分。） （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信用和行为动态评价（6分）	3	信用评价	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及以上得3分，A得2分，BBB或未评级的得1分。（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3	行为动态评价	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的，得3分。 （1）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以普通程序作出罚款行政处罚信息的，每项扣0.5分；存在因围标、串标、转让监理业务作出行政处罚的，每项扣1分；存在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行政处罚信息的，每项扣2分。最高扣2分。 （2）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监理的工程项目在1年内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每项扣1分；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扣3分。 （3）按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的0.5%扣分，最高扣2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投标报价（27分）	25	报价水平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最高分25分； 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在25分基础上减0.4分； 在评标基准价以下，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在25分的基础上减0.3分。 不足1%，内插。报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该项最低得分20分。
	2	报价项目组成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根据监理服务范围、时限、人员进场计划，报价项目组成完整性等在0-1分之间打分；费用构成是否合理在0-1分之间打分。
合计	100		

## 1 评标依据、原则及纪律

### 1.1 评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12号令）、《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 14 号令）、《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建管[2002]587 号）、本项目招标文件。

### 1.2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1.3 评标纪律

自开标至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过程中，对招标人或招标代表人、评标人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2 评审

### 2.1 初步评审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1.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对投标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无实质性偏离；
-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合同条件编制，字迹和各种证件清晰可辨；
-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齐全，公章加盖齐全；
-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授权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投标担保；
- (6)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人选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7) 技术文件（暗标）无投标人标识。
- (8) 投标人已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

2.1.2 经初步评审，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将视为无效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和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而使之符合要求。

###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 25 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在25分基础上减0.4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下，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在25分的基础上减0.3分。不足1%的内插（保留两位小数）。报价水平最低得 20 分。

评标基准价：

- (1) 评标基准价： $P=A*a+B*b$

式中 P-评标基准价

A-最高投标限价

a-限价权重（a值为40%）

B-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b-平均值权重（b=1-a）

（2）B值计算方式（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个（含）

$$B = \frac{B_1 + B_2 + \dots + B_n}{n}$$

2)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5个少于22个（含）

$$B = \frac{B_1 + B_2 + \dots + B_n - N_1 - M_1}{n - 1 - 1}$$

3)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23个（含）

$$B = \frac{B_1 + B_2 + \dots + B_n - N_1 - N_2 - \dots - N_i - M_1 - M_2 - \dots - M_j}{n - i - j}$$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N<sub>i</sub>—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高报价；

M<sub>j</sub>—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注：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 投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查，但评委在初步评审、技术评审等环节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评标基准价不再重新计算。

3. i=j或i=j+1，n-i-j=X（X为详细评审数量，本项目X=n，即对全部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计算报价得分时，所有的比值计算及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2.2.2 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将从商务、技术两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 2.3 商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投标报价项目的完整性和报价的合理性，包括报价依据、费用构成等；
- （2）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近三年指（2022年、2023年、2024年）；
- （3）投标人的信誉，包括信誉等级、社会各方面评价意见、诉讼情况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等；
- （4）投标人的监理能力，包括投标人的资质条件、总体实力、人力资源、已承担监理工程项目规模等级、优势条件等；
- （5）监理机构组建，包括机构设置、专业配套、人员技术职称、人员年龄结构的合理性，以及主要监理人员资质情况等；
- （6）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及经验（近5年，指开标日前推5年，精确到日）。

## 2.4 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主要考虑如下方面：

(1)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包括开工条件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资金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的具体措施、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监理检测、试验计划等；

(2)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

(3) 为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试验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注：“总监到岗到位”、“主要监理人员到岗到位”评审项为技术部分（暗标），投标人需将相应内容附于技术部分相应位置。**

### 3 评标办法

3.1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分技术文件评审和商务文件评审两部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详细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按照上述评标程序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2 评标专家需评审全部标书，各条款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评分采用记名评分。

3.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的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第七章 中标通知书

项目标段编号: \_\_\_\_\_

### 中标通知书

致 \_\_\_\_\_:

贵单位于 \_\_\_\_\_ 提交了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 \_\_\_\_\_。工期: \_\_\_\_\_ 日历天。工程质量: 符合 \_\_\_\_\_ 标准。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身份证号码为: \_\_\_\_\_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后:

-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办理履约担保事宜;
- 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持有效证件及履约担保到 \_\_\_\_\_ (指定地点) 订立合同。

招 标 人: \_\_\_\_\_ (全称)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全称)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履约保函（格式）

无

# 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

## 工 程 量 清 单

单独提供

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施工标

# 招 标 文 件

合同名称：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37100060012024165C04002

招 标 人：威海市长会口水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5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监理标、施工标、检测标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 已经省发改委 以“鲁发改项审【2024】200号”批准建设，项目法人和招标人为威海市长会口水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经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监理标，施工标，检测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2.招标内容和招标范围

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包括 2.2 公里交通道路、新建一座交通桥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对应的水保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的施工及保修。

包括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监理、施工及质量检测等内容。

本次招标为 3 个标段。

### **监理标：** 监理标

标段内容：

对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全部内容的施工和保修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

资格审查项：

1.资质证书.2.授权代表人是否为单位固定人员.3.项目总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4.授权代表人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5.总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6.营业执照.7.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8.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的人身意外险）.9.拟派本项目人员中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10.信用查询截图.11.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12.信用信息公开证明.

### **工程施工标：** 施工标

标段内容：

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全部内容的施工及保修。

资格审查项：

1.资质证书.2.授权代表人是否为单位固定人员.3.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4.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经理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6.授权代表人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7.营业执照.8.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

制度（施工合同额 300 万以上且工期超过 3 个月、累计使用农民工人数达到 30 人的，需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9.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10.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11.拟任项目经理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的人身意外险）.12.信用查询截图.1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14.信用信息公开证明.

**质量检测标：**检测标

标段内容：对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所购买的材料及设备、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资格审查项：

1.资质证书.2.授权代表人是否为单位固定人员.3.授权代表人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4.营业执照.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6.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7.信用查询截图.8.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3.规模**

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参照四级公路标准建设。

**4.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5.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监理标：投标人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承担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拟派本项目人员中须配备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已承担两个及以上在建水利工程监理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 6 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5.2 施工标：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拟派项目经理已承担一个及以上在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 6 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5.3 质量检测标：投标人同时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机械电气、量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混凝土工程）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及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4 投标人应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及时办理电子签章。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6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5.7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标）、项目经理（施工标）、项目负责人（质量检测标）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8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失信被执行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相关规定，具有上述情形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其他要求或说明

6.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踏勘。

6.2 本项目所有标段均采用电子标。

6.3 本次招标按监理标、施工标、质量检测标的顺序评审。如施工投标人与监理第一中标候选人具有关联关系，则施工标中不再享有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权利。如质量检测投标人与监理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施工第一中标候选人具有关联关系，则质量检测标中不再享有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权利。

6.4 异议受理联系人：周玲 高红霞，联系电话：0631-5202308，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统一路 457-1 号。投诉处理电话：0631-5309528（威海市水务局）。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8.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8.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开企业信用信息。

8.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者，请于 2026- - :00:00~2026- - :00:00（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明确所投标段，下载招标文件。

8.3 其他说明：无。

## 9.投标文件的递交

9.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 :00:00(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开始 30 分钟之内进行解密及确认。

9.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由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加密上传至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大路 226 号） 开标室

9.3 递交要求及注意事项：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1.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2.未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解密结果进行确认的。

##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市长会口水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于耀原

联系电话：0631-5202677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 96 号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玲 高红霞

联系电话：0631-5202308

电子邮箱：sdktzbb@163.com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统一路 457-1 号

行政监督部门：威海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0631-530952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	威海市长会口水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于耀原	电 话 (传真)	0631-52026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 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威海市统一路 457-1 号
		联系人	周玲 高红霞	联系电话	0631-520230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施工及保修			
1.3.2	计划工期说明	180 日历天，以甲方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条件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拟派项目经理已承担一个及以上在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 6 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技术负责人资格	/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应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及时办理电子签章。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p>		

		<p>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3)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p> <p>(4)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失信被执行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相关规定，具有上述情形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6) 本次招标按监理标、施工标、质量检测标的顺序评审。如施工投标人与监理第一中标候选人具有关联关系，则施工标中不再享有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权利。如质量检测投标人与监理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施工第一中标候选人具有关联关系，则质量检测标中不再享有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权利。</p> <p>(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p>
1.9.1	踏勘现场说明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说明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 00:00:00 注：请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否则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应在“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模块点击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确认”，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应在“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模块点击“确认”，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中应附资质证书、授权代表人为单位固定人员证明、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经理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授权代表人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施工合同额300万以上且工期超过3个月、累计使用农民工人数达到30人的，需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的承诺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拟任项目经理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的人身意外险）、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证明、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失信情况网页截图、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调取的本次投标《信用信息公开证明》等资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设定最高投标限价为：13286591.42元，超出该限值范围的报价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应收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0000元
		落实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创新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流程持续优化水利建设市场营商环境的通知》鲁水建函字[2022]51号文件	减收投标保证金	按企业信用情况减收保证金	AAA企业减收：50000元 AA企业减收：20000元

	和鲁发改公管 [2023]351号文件 要求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					
开户名	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威海分行		
账号	631900008510166	联系电话	18389121285		
补充					
<p>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必须是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须在“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上传基本户证明及电汇凭证扫描件。开户名称：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威海分行 银行账号：631900008510166 联系电话：18389121285 刘会计注：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p> <p>2、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在“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上传基本户证明及银行保函扫描件。</p> <p>3、若投标人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或保单；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布的保险许可证信息及投标保证保险备案产品目录查询截图；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p>4、若投标人选择担保保函方式，投标人支付的担保保函费用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2) 有效的担保保函。投标人须在“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上传基本户证明及担保保函扫描件。</p> <p>5、投标保证金减免的情形：根据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创新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流程持续优化水利建设营商环境的通知》的通知（鲁水建函字〔2022〕51号）和鲁发改公管[2023]351号文的要求，本项目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为AAA级的投标人按照50%的比例减免投标保证金，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按照20%减免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须后附有效期内被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p>					

		注：（1）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账户。若投标人属于投标保证金减免情形的，还须在“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上传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2）基本户证明指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或开户银行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2-2024 年度，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5 年，开标日前推 5 年，精确到日。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在规定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3.6.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纸质版投标文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暂不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后期若因工程资料归档有要求将另行通知。	
3.6.5	装订要求	后期如因工程资料归档要求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所有投标文件均应采用线装或胶装方式（不含金属物）装订，并顺序编写页码，外形平面尺寸为国际 A4 纸型；投标文件宜采用双面印刷，简装本，但不能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 09:00:00
		开标地点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济南市山大路 226 号）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
		开标顺序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的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4.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评标办法中类似项目指: 施工合同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含道路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在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时上传
10.3	原件	因电子标, 无需提供原件
10.4	中标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暂不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后期若因工程资料归档有要求将另行通知所有投标人。
10.5	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承包人负责落实鲁水建函字(2022)26 号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和《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有关要求, 负责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委托开户银行代发工资等各项制度, 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办理工伤保险等。本项目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合同额的 2%。
信用档案		投标人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登录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查询本次投标信用档案, 并附到投标文件中。(工程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请选择“近五年”。)
招标代理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 60%收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可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格式的其他商务文件部分。 说明: 投标文件需提供有效施工业绩证明。
电子投标文件确认投标及解密		建议各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 2 小时前递交完毕。开标时间前 2 小时内, 投标人进入电子开标大厅, 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确认投标”。 投标人应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 解密投标文件, 并确认解密结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未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或确认解密结果的, 将导致投标失败。

公开开标结果	<p>开标时间之后的 30 分钟内公开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之后的 30 分钟内或未在公开开标结果之前，完成解密和解密确认的，将导致投标失败。</p>
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及扬尘污染防治	<p>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及扬尘污染防治：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30 号）文件，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达标情况台账，在“禁用区”和施工现场应当优先使用电动或天然气动力机械，确保使 10.7 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杜绝租赁和使用超过污染排放标准和未完成编码喷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抢险工程不受限制）。中标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全面落实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当地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如违法以上规定造成损失的，中标企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p>
现场人员配备	<p>现场人员配备须符合《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全省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并确保到岗履职。</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施工工作进行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的投标人。

1.4.2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串标行为或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的；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失信被执行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相关规定，具有上述情形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60%收取，评审费据实结算，由中标人承担。**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模块上发布。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模块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并“确认”未及时在系统中查阅、确认的后果自负。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模块点击“确认”，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招标人的修改在“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模块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并“确认”未及时在系统中查阅、确认的后果自负。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模块点击“确认”，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如下：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商务文件。

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以下内容：

- a、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b、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c、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d、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
- e、资源配备计划；
- f、“四新”技术应用；
- g、其他。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保证金管理模块上传并提交保证金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材料

3.5.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根据系统配置自动生成以下内容，不得随意撤换、修改，不足部分可进行补充：

- (一) 信用公开证明
- (二) 基本信息
- (三) 资产状况
- (四) 良好行为记录
- (五) 不良行为记录
- (六) 工程业绩汇总表（近五年/全部）
- (七) 人力资源信息
- (八) 人员参与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近五年/全部】业绩）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2022年、2023年、2024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近5年，开标日前推5年，精确到日。

3.5.4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近3年。

3.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审查项中要求的资质文件和资料，以证明其资格符合要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其投标将被拒绝。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按交易系统的格式制作，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或盖单位电子公章。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按给定的格式进行制作并上传。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和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递交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和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4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小时内，投标人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确认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到，投标人即可解密投标文件并确认解密结果。投标人应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并确认解密结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或确认解密结果的，将导致投标失败。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 (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点系统停止接受投标人的“确认投标”；
- (2) 开标时间之后的 3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并确认解密结果；
- (3) 对项目的确认投标情况、投标文件解密、确认解密结果情况进行检查；
- (4) 对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人解密少于 3 个的、投标人确认解密结果少于 3 个的，均按流标处理；
- (5) 公开开标结果；
- (6) 开标会议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的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公示截止无异议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2.4 投标文件重点核查的雷同情形

根据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投标文件雷同情形处理工作指南》的通知，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开展重点核查。

(一) 不同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上传、递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信息一致的；

(二)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内存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存在一致的；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属性一致或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的；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其他联系人或其联系电话、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异常一致、出现错漏内容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

(六) 其他疑似串通投标的情形。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 招标文件澄清的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做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澄清后按招标文件第 2.2.3 款规定回复确认。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_\_\_\_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澄清后按招标文件第 2.2.3 款规定回复确认。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名称）：

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送的对\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_\_\_\_招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年\_\_月\_\_日，\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页码总数）\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场承诺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施工现场。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 扬尘污染承诺函

致：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在本次投标中，承诺守法规范参与投标，若我公司中标，一定严格遵守当地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编制扬尘治理专项方案，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加强工程管理，严格履行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圆满地完成工程。此次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扬尘治理所产生的各种费用，中标后不再索要。如果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我单位出现有违承诺函的行为，自愿接受贵单位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任何处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标准

条款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16分)	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准备、主体工程、临时工程、施工总布置、度汛等方案合理、完善，有针对性的得4分；次之酌情扣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岗位职责明确、质量标准规范、质量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质量检测检验符合规范要求得3分；次之酌情扣分。
	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总工期、各分项工程工期合理、进度计划及施工管理保障体系完善、工程所在地周边和谐共建、对外协调措施合理得2分，次之酌情扣分。
	3	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	涉及的重点关键点应对措施（可分项列出工程重点关键点内容，如混凝土浇筑、大体积砼温度控制措施、深基坑施工、顶管穿越等）科学合理、具体得3分；次之酌情扣分。
	2	资源配备计划	钢筋、水泥、砂、石等原材料采购，施工设备选型配套、劳动力、主要技术供应等施工资源的配置合理、保证性高、满足工程需要，资金使用(包括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等)计划详尽、合理得2分，次之酌情扣分。
	2	“四新”技术应用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的得1分，采用智能建造（如重点部位的施工模拟、智能施工、BIM应用等）、绿色建造得1分，否则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4分)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对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严格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应急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考核与激励等健全、合理、得当得5分，次之酌情扣分。
	5	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	对施工现场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配备、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全防护设施、作业安全、设备设施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措施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安全防范措施等合理、得当得5分，次之酌情扣分。
	2	标准化工地建设	标准化工地建设内容具体、完善得2分，次之酌情扣分。
	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对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扬尘污染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渣土处置利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等措施健全，内容完善得2分，次之酌情扣分。未提供“扬尘污染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六）的该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1	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	近5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全省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或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项得0.5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项目经理评级分A、B、C级的，A级视为优秀项目经理。）
	1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近5年担任同类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得0.5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1	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	分别对项目经理、财务人员、劳资专管员就下述内容进行要求： （1）项目经理：熟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的得0.4分，次之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赋分； （2）财务人员：熟悉工资专户开设、管理，总包企业代发工资，审核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等政策要求的得0.3分；次之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赋分； （3）劳资专管员：熟悉实名制、劳动合同管理、务工人员考勤记录、劳务用工台账管理、支付监管平台管理的得0.3分；次之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赋分。
	2	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场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五）且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合同管理人员、档案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齐全的得1分，否则得0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项目部主要人员（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月驻现场工作时间满足22天的，得1分，否则得0分。
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9分)	3	同类工程业绩	近5年具有同类工程项目施工经历的，每项得1分。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或相关交接书复印件，时间以竣工（完工）验收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为准。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或业主出具的有关工程规模及范围的证明文件） （投标业绩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1	财务状况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财务报表，并且所有反映财务状况的资料数据可靠、无相互矛盾，财务状况良好得1分，次之酌情扣分。
	2	质量认证情况	对取得有效期内ISO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近5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全国行业协会颁发优秀QC小组成果、施工工法，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100%得分，二等奖80%得分，三等奖60%得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3	获奖情况	近 5 年所施工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大禹奖、泰山杯）的，每项得 2 分；获得厅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厅级及以上“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 100%计分，二等奖 80%计分，三等奖 60% 计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信用和行 为动态评 价（6 分）	3	信用评价	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 及以上得 3 分，A 得 2 分， <b>BBB</b> 或未评级的得 1 分。 （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3	行为动态评价	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的，得 3 分。 （1）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以普通程序作出罚款行政处罚信息的，每项扣 0.5 分；存在因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作出行政处罚的，每项扣 1 分；存在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行政处罚信息的，每项扣 2 分。最高扣 2 分。 （2）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施工的工程项目在 1 年内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每项扣 1 分；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扣 3 分。 （3）按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的 0.5%扣分，最高扣 2 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投标报价 （50 分）	45	报价水平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最高分 45 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在 45 分基础上减 0.5 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下，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在 45 分的基础上减 0.4 分。不足 1%，内插。报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该项最低得分 39 分。
	3	单价合理性和总价承包项目分解	主要单价计算符合常规，总价承包项目分解合理的得 3 分，次之酌情扣分。
	2	安全文明措施等费用	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单列并合理使用、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支科学合理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
合计	100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工作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证书专业及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人员	授权代表必须为单位固定人员
		项目经理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提供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经理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提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授权代表人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提供授权代表人近一个月（2026 年 月或 2026 年 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員的人身意外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提供项目经理近一个月（2026 年 月或 2026 年 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員的人身意外险）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施工合同额 300 万以上且工期超过 3 个月、累计使用农民工人数达到 30 人的，需承诺将本项目纳入	

			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截图	①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或信用中国（山东）（ <a href="https://credit.shandong.gov.cn">https://credit.shandong.gov.cn</a> ）查询的信用报告；②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通过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保证金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信用信息公开证明	提供在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调取的本次投标《信用信息公开证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发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p>发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未登录系统在线开标的；</li> <li>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li> <li>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li> <li>4、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或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li> <li>5、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li> <li>6、评标过程中发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合同段进行投标的，均作为</li> </ol>

		<p>无效标处理；</p> <p>7、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投标报价等发生重大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p> <p>8、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p> <p>9、未经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市场主体。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投标报价：<u>50</u>分</p> <p>施工组织设计：<u>16</u>分</p> <p>安全文明施工管理：<u>14</u>分</p> <p>项目管理机构：<u>5</u>分</p> <p>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u>9</u>分</p> <p>信用和行为动态评价：<u>6</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本次招标设定最高投标限价为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p> <p>(1) 评标基准价：<math>P=A*a+B*b</math></p> <p>式中 P-评标基准价</p> <p>A-最高投标限价</p> <p>a-限价权重（a 值为 40%）</p> <p>B-投标人报价平均值</p> <p>b-平均值权重（<math>b=1-a</math>）</p> <p>(2) B 值计算方式（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1)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个（含）</p> $B = \frac{B_1 + B_2 + \dots + B_n}{n}$ <p>2)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5 个少于 22 个（含）</p> $B = \frac{B_1 + B_2 + \dots + B_n - N_1 - M_1}{n - 1 - 1}$ <p>3)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23 个（含）</p> $B = \frac{B_1 + B_2 + \dots + B_n - N_1 - N_2 - \dots - N_i - M_1 - M_2 - \dots - M_j}{n - i - j}$

		<p>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p> <p>N<sub>i</sub>—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高报价；</p> <p>M<sub>j</sub>—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p> <p>注：1.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p> <p>2.投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查，但评委在初步评审、技术评审等环节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评标基准价不再重新计算。</p> <p>3.i=j 或 i=j+1，n-i-j=X (X 为详细评审数量，本项目 X=n，即对全部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p> <p>计算报价得分时，所有的比值计算及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p>
2.2.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p> <p>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2.2.4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后，对全部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赋分。</p> <p>公式：“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最高分 45 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在 45 分基础上减 0.5 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下，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在 45 分的基础上减 0.4 分。不足 1%，内插。”</p>	
3.4.1	<p>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p>	<p>1、评标委员会所有技术和商务得分合计为投标人最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评标专家需评审全部标书，各条款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p>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获奖、信用评价，相关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等市场信用信息由投标人登陆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自行填报、调取，须保证资料真实完整。市场主体提交的材料信息与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息不符的均不予认定。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1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3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4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5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和行为动态评价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6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F。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评标委员会需评审全部技术标书，各条款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分标准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的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市长会口水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水利水电工程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

3.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4. 工程概况：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包括 2.2 公里交通道路、新建一座交通桥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对应的水保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的施工及保修。

5. 工程承包范围：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施工及保修。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以甲方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其中发包人   份，承包人   份，其余由各相关单位留存。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

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

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

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

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 付款	质量保证金 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 11、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

书中明确。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

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

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

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

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

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如果专用合同条款有主材价格调整规定，执行专用调整，其他价格不作调整。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 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 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 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 预付款尚未扣清的, 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 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

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

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21、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依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

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 **24、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_\_\_\_\_ (填入监理人名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两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后 14 天内将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的承包人图纸和文件的提交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提交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提交计划应说明图纸文件名称和提交时间，图纸和文件提交计划的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和本技术条款各章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承包人提供给监理人所有图纸、文件、影像资料等费用，均应包括在承包人的各项目报价中。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工地监理机构办公室。

### 2、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范围内永久和临时用地。

####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 3、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执行监理合同或授权委托书职权范围内的职权。**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4、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从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雇佣人员为其服务

(2) 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是工程施工质量的终身责任人。

(3) 承包人与地方及其他施工方的协调

承包人应负责于当地搞好工程协调，处理好与参建各方及当地村民的关系，发生的费用自理。积极配合做好征迁工作。

承包人应自行了解当地政府规定的各种收费项目并计入投标报价。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采取施工作业，除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外，还应提前与当地政府和周围群众进行沟通协商，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由此带来的系列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为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工作及相互影响，承包人施工范围与其他承包人相邻的 100m 范围内的施工应服从现场发包人代表及监理的协调。

(4) 施工测量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边坡进行开挖断面测量，测绘出详细的地形图，由监理工程师

复测、签认后作为计量结算的依据。

(5) 施工范围内沙子的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授权，承包人不得开采。

(6)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发包人提交的不拖欠材料款及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在其承诺书有效期内一直有效。如承包人发生了违背其承诺的行为，且经发包人调查属实的，发包人在收到材料供应商或农民工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赔偿要求后，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承包人应同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出具企业担保。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5.1 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以合同价的 2% 为上限。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连续 2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15 天，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补充下述条款：

**4.6.6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但扣款**

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以合同价的 2% 为上限。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以合同价的 2% 为上限。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本款补充：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需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原项目经理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且每人需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的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自然灾害。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应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向监理人提交一份供货协议副本。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采购的重要的材料、金属结构、机电设备，产品须执行国家强制的许可证制度，并经发包人、监理人的同意。

#### 5.1.3 材料交货验收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应按规定进行检查和验收，其材料交货验收的内容包括：

(1) 查验证件：承包人应按供货合同的要求检查每批材料的发货单、计量单、装箱单、材料合格证书、化验单、图纸或其他有关证件，并应将这些证件的复印件提交监理人。

(2) 抽样检验：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材料抽样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随机抽样检验。

(3) 承包人应对每批材料是否合格做出鉴定，并将鉴定意见书提交监理人复查。

(4) 材料验收：经鉴定合格的材料方可验收入库，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核对材料品名、规格、数量、包装以及封记的完整性，并做好记录。

#### 5.1.4 不合格材料的处理

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运往现场，经监理人查库发现的不合格材料，应禁止使用。承包人违约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5.4 条的规定处理。

5.1.5 承包人申请代用材料，应提供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只有在证明其材料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采用代用材料。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除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及施工临时占地外，其它临时占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征地范围内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另外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协调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临时占地相应费用。

补充下述条款：

6.1.3 承包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安排设备进场，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共同核查后投入使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 7、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办理。

### 8、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7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工程开工前 3 天，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4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好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自行增设的控制网点，并提供通向网点的道路和防护栏杆。测量网点的缺失和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仅限于工程平面布置图及施工现场电力、通信等专业项目设施现状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桥梁钻孔灌注桩、预应力空心板预制及吊装、路基填筑与压实、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沥青混凝土路面摊铺、围堰及渡汛、临时用电等专项方案。

## 9.4 环境保护

### 9.4.2 环境保护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编报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的同时，编制一份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其内容应包括：

- (1) 施工弃渣的利用和堆放；
- (2) 施工场地开挖的边坡保护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 (3) 防止饮用水污染措施；
- (4) 施工活动中的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等的治理措施；
- (5) 施工区和生活区的卫生设施以及粪便、垃圾的治理措施；
- (6) 完工后的场地清理。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避免扰民。

(2)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城镇居民饮水、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4)为环境保护采取措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6 水土保持

9.6.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任务，

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的义务负责。

9.6.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水土保持工作和任务，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和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6.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根据水土保持设计，有序的堆放弃土、并做好弃土堆的排水设施。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遵守水利行业相关规定及威海市有关规定。

9.7.2 为迎接有关部门的检查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进度计划

工期：                    日历天，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计算。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在工程开始前 3 天向监理人报送进度计划，其内容和要求包括：

- (1) 按合同计划要求，列出计划完成工程数量及其施工面貌、材料用量和劳动力安排。
- (2) 列出施工所需的机具、设备、材料的数量和需要采购的计划。
- (3) 提出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的计划要求。
- (4) 列出施工的各工程项目的试验检验和验收计划，并说明工程试验和验收应完成的各项准备工作。

##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m/s 的 十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30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C 的严寒大于 30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逾期竣工违约：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工，应交纳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0 元/天 处罚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 50 万元。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 12、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不服从监理人的安排。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 13、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T 631.1~631.8-2025)执行。

## 14、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承包人负责现场一切配合工作，并不得为此要求增加费用。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沥青、混凝土、水泥、砂石料、砂浆试件、砼试件、钢筋等按规范需要见证取样的。

## 15、变更

### 15.2 变更权

经监理人同意涉及合同的任何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15.4.1 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15.4.2 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15.4.3 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执行《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下浮 $(1 - \text{投标价} / \text{控制价}) * 100\%$ 且不低于5%。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15.8 暂估价

####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

估价项目：\_\_\_\_\_ (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

## 16、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合理工期范围内进场的钢筋、商砼、乱石、沥青、钢管为可调价材料，其调价方法如下：

#### (1) 钢筋材料价格允许调整，调价原则如下：

**调价原则：**当钢筋市场价格浮动超过调价基准价 $\pm 5\%$ 时，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每批次数量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进场数量为准。

**调价基准价：**为\_\_\_\_\_元/吨（含税），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我的钢铁网”（网址：<https://www.mysteel.com/>）公布的威海地区的永锋螺纹钢 HRB400E 直径 18mm 的价格（含税）。

**调价市场价：**为材料进场当日“我的钢铁网”（网址：<https://www.mysteel.com/>）公布的威海地区的永锋螺纹钢 HRB400E 直径 18mm 的价格（含税）。

#### (2) 除钢筋以外的材料（商砼、乱石、沥青）价格允许调整，调价原则如下：

**调价原则：**如果上述约定调价的材料实际供货时市场价格相对于参考基准价变动幅度超过 $\pm 5\%$ ，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调整价差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每批次数量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进场数量为准。

**调价基准价：**调价基准价是指开标日当期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工程建设材料指导价格。

**调价市场价：**是指供货当期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工程建设材料指导价格。

#### (3) 钢管价格（包括输水管道承插钢管及配套安装的钢管）允许调整，调价原则如下：

**调价原则：**当中厚板市场价格浮动超过调价基准价 $\pm 5\%$ 时，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每批次数量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进场数量为准。重量根据钢管壁厚换算。

**调价基准价：**为\_\_\_\_\_元/吨（含税），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我的钢铁网”（网址：<https://www.mysteel.com/>）公布的烟台地区的中厚板（含税）。

**调价市场价：**为钢管进场当日“我的钢铁网”（网址：<https://www.mysteel.com/>）公布的烟台地

区的中厚板（含税）。

#### （4）价差计算方式

调价材料总量以竣工结算审定工程量乘以中标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计算数量为准。若材料采购数量与结算数量不符，采购数量大于结算数量时，超出部分从市场价高的批次中扣除；采购数量小于结算数量时，差额部分按市场价最低的批次的价格进行调价。调差计价时间必须在合理工期范围内。

#### 增值税模式

P—可调价材料结算差价（不含增值税）；

J'—调整基准价=调价基准价（含增值税）×（1±5%）；

S<sub>n</sub>—各批次的调价市场价（含增值税）；

L<sub>n</sub>—各批次进场材料数量

Q—竣工结算材料数量

L<sub>n</sub>'—各批次进场材料数量扣除超出部分后的修正值。进场总数超出结算数量的部分不进入结算也不进行调差，因此此部分需在调差时进行扣除，扣除原则按市场价高的批次扣起，逐批次扣除至超出部分扣完为止；

S<sub>min</sub>—各批次进场材料调价市场价最小值。

i—材料增值税率调整系数（钢材 1.13）。

材料总量以竣工结算审定数量为准。

① 当 $\sum L_n > Q$

$$P = \sum ( (S_n - J') \div i \times L_n' )$$

② 当 $\sum L_n < Q$

$$P = \sum ( (S_n - J') \div i \times L_n ) + (S_{\min} - J') \div i \times (Q - \sum L_n)$$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无。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按施工进度付款，根据工程形象进度付至实际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累计付至已完成工程总价款的80%；完成工程决算审计后支付至

审定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最终依据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调整。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

###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补充：最终工程结算造价按照审计部门审计意见调整。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五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资料：竣工结算书。

## 18、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18.7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30 日内，承包方应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对建设工程施工文件进行归档，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三份归档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两年。

## 20、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负责投保；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该保险的最高理赔额度不低于 80 万元人民币。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投保。

## 20.5 其它保险

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负责投保。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内容必须满足合同要求。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对各自负责的范围进行补偿，金额按具体应补偿额度确定。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造成损失的保险赔偿金以外的全部差额部分；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保险赔偿金以外的全部差额部分。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3) 如承包人逾期不投保，发包人将按照应缴纳保费的三至五倍进行罚款并有权解除合同。

## 22、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增加：

(8) 承包人单方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质检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9) 承包人未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要求投保。

(10) 若承包人最终工程质量评定未达到投标函中承诺的质量目标，将扣除工程款的 1%作为违约金。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进行处罚。

## 24、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

## 工 程 量 清 单

单独附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现场施工条件：具备施工条件

二、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具体的做法及施工技术要求见图纸。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标段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手机：_____	
	技术负责人			
2	工 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身份证号：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粘贴此处。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 2、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工程的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四：进度计划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由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根据配置自动生成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投标人按表格样式填写，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上传到相关人员的信息中。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信用公开证明
- (二) 基本信息
- (三) 资产状况
- (四) 良好行为记录
- (五) 不良行为记录
- (六) 工程业绩汇总表（近五年/全部）
- (七) 人力资源信息
- (八) 人员参与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近五年/全部】业绩）

（注：本部分内容由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根据配置自动生成，不得随意撤换、修改。）

## 九、其他商务文件

- (一) 联合体（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 (二)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 (三)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质量检测标

# 招 标 文 件

**合同名称：** 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37100060012024165C04003

**招 标 人：** 威海市长会口水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05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
- 第五章 技术文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监理标、施工标、检测标

##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 已经省发改委以“鲁发改项审【2024】200号”批准建设，项目法人和招标人为威海市长会口水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经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监理标，施工标，检测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2.招标内容和招标范围

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包括 2.2 公里交通道路、新建一座交通桥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对应的水保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的施工及保修。

包括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监理、施工及质量检测等内容。

本次招标为 3 个标段。

#### **监理标：** 监理标

标段内容：

对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全部内容的施工和保修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

资格审查项：

1.资质证书.2.授权代表人是否为单位固定人员.3.项目总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4.授权代表人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5.总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6.营业执照.7.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8.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的人身意外险）.9.拟派本项目人员中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10.信用查询截图.11.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12.信用信息公开证明.

#### **工程施工标：** 施工标

标段内容：

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全部内容的施工及保修。

资格审查项：

1.资质证书.2.授权代表人是否为单位固定人员.3.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4.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经理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6.授权代表人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7.营业执照.8.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施工合同额 300 万以上且工期超过 3 个月、累计使用农民工人数达到 30 人的，需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9.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10.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11.拟任项目经理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的人身意外险）.12.信用查询截图.1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14.信用信息公开证明.

#### **质量检测标：** 检测标

标段内容：对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所购买的材料及设备、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资格审查项：

1. 资质证书. 2. 授权代表人是否为单位固定人员. 3. 授权代表人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 营业执照. 5.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6. 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 7. 信用查询截图. 8.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3.规模

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参照四级公路标准建设。

### 4.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 5.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监理标：投标人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承担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拟派本项目人员中须配备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已承担两个及以上在建水利工程监理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 6 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5.2 施工标：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拟派项目经理已承担一个及以上在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 6 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5.3 质量检测标：投标人同时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机械电气、量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混凝土工程）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及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4 投标人应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及时办理电子签章。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6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5.7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标）、项目经理（施工标）、项目负责人（质量检测标）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8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失信被执行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相关规定，具有上述情形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其他要求或说明

6.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踏勘。

6.2 本项目所有标段均采用电子标。

6.3 本次招标按监理标、施工标、质量检测标的顺序评审。如施工投标人与监理第一中标候选人具有关联关系，则施工标中不再享有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权利。如质量检测投标人与监理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施工第一中标候选人具有关联关系，则质量检测标中不再享有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权利。

6.4 异议受理联系人：周玲 高红霞，联系电话：0631-5202308，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统一路457-1号。投诉处理电话：0631-5309528（威海市水务局）。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8.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8.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开企业信用信息。

8.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者，请于 2026- - :00:00~2026- - :00:00（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明确所投标段，下载招标文件。

8.3 其他说明：无。

## 9.投标文件的递交

9.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 :00:00(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开始 30 分钟之内进行解密及确认。

9.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由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加密上传至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大路 226 号） 开标室

9.3 递交要求及注意事项：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1.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2.未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解密结果进行确认的。

##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市长会口水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于耀原

联系电话：0631-5202677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 96 号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玲 高红霞

联系电话：0631-5202308

电子邮箱：sdktzbb@163.com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统一路 457-1 号

行政监督部门：威海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0631-530952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	威海市长会口水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于耀原	电 话（传真）	0631-52026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山东坤泰工程 咨询管理有限 公司	地 址	山东省威海市统一路 457-1号
		联系人	周玲 高红霞	联系电话	0631-520230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质量检测			
1.1.5	建设地点	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			
1.1.6	现场管理机构	威海市长会口水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7	设计人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招标人通过招标确定			
1.1.9	代建机构	山东省科源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所购买的材料及设备、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1.3.2	计划工期说明	180日历天，以甲方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投标人同时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机械电气、量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混凝土工程）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及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1）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2）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		

		<p>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失信被执行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相关规定，具有上述情形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项目负责人资格</p> <p>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应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及时办理电子签章。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文件正文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 09:00:00 注：请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否则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投标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设定最高投标限价为5.064648万元，超出该限值范围的报价无效。			
3.2.5	招标代理费计算标准	详见文件正文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00元
		落实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创新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流程持续优化水利建设营商环境的通知》鲁水建函字[2022]51号文件和鲁发改公管[2023]351号文件要求	减收投标保证金	按企业信用情况减收保证金	AAA企业减收:500元 AA企业减收:200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			
开户名	山东坤泰工程 咨询管理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威海分行
账号	6319000085101 66	联系电话	18389121285 刘 会计
补充			
<p>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必须是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须在“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上传基本户证明及电汇凭证扫描件。开户名称：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威海分行 银行账号：631900008510166 联系电话：18389121285 刘会计 注：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p> <p>2、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在“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上传基本户证明及银行保函扫描件。</p> <p>3、若投标人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或保单；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布的保险许可证信息及投标保证金备案产品目录查询截图；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p>4、若投标人选择担保保函方式，投标人支付的担保保函费用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2) 有效的担保保函。投标人须在“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上传基本户证明及担保保函扫描件。</p> <p>5、投标保证金减免的情形：根据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创新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流程持续优化水利建设营商环境的通知》的通知（鲁水建函字（2022）51号）和鲁发改公管[2023]351号文的要求，本项目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为AAA级的投标人按照50%的比例减免投标保证金，对</p>			

		<p>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按照20%减免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须后附有效期内被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p> <p>注：（1）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账户。若投标人属于投标保证金减免情形的，还须在“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上传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2）基本户证明指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或开户银行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p> <p>（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五年（开标日前推5年精确到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两年（2024年1月1日以来）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在规定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3.6.4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暂不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后期若因工程资料归档有要求将另行通知。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1.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递交投标文件务必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完成，超过这个时间系统自动拒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p>建议请各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2小时前递交完毕。</p>
4.3	投标文件解密	<p>建议各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2小时前递交完毕。开标时间前2小时内，投标人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确认投标”。</p> <p>投标人应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并确认解密结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或确认解密结果的，将导致投标失败。</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 09:00:00
		开标地点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厅（地址：济南市山大路226号）
5.2	确认开标结果	开标时间之后的30分钟内公开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之后的30分钟内或未在公开开标结果之前，完成解密和解密确认的，将导致投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4.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施工合同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含道路的水利工程建设检测项目业绩或检测合同额5万以上的含道路的水利工程检测项目业绩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质量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60%收取。评审费据实结算，由中标人承担。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子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发给招标代理机构。

1.10.3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附件；

(5) 技术文件；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子邮件、传真等，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模块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并“确认”未及时在系统中查阅、确认的后果自负。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模块点击“确认”，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招标人的修改在“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模块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并“确认”未及时在系统中查阅、确认的后果自负。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模块点击“确认”，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材料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投标报价计算书
- (8) 技术文件
- (9) 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所有质量检测工作并提供全套质量检测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并考虑了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同时包括：

- (1) 为完成本项目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应由中标人负责的科学试验及调研费用。
- (2) 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标人对检测成果有异议或根据工程需要进行调整，中标人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增加。
- (3)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 (4) 最终质量检测费按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调整。调整方法按照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额的

0.5%下浮 20%作为检测费基价，按照（1-检测费中标价/检测费最高投标限价）比例下浮。即最终检测费=最终审定一~四部分建安投资（扣除设备费）×0.5%×0.8×（1-中标价÷检测费最高投标限价）。

### 3.2.2 检测成果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书中详细说明提供的检测成果。

### 3.2.3 付款条件

工程检测工作完成并提交质量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同等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后，费用一次性结清。

3.2.4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2.5 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60%收取。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水利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保证金管理模块上传并提交保证金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根据系统配置自动生成以下内容，不得随意撤换、修改，不足部分可进行补充：

（一）资格文件

（二）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汇总表

（三）业绩证明材料

（四）财务状况

（五）单位信用及诉讼情况说明

#### (六)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说明

3.5.2 近年财务状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审查项中要求的资质文件和资料，以证明其资格符合要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其投标将被拒绝。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的格式制作，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或盖单位电子公章。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电子版 PDF 文件一份。

3.6.5 投标文件按给定的格式进行制作并上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和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递交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和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小时内，投标人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确认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到，投标人即可解密投标文件并确认解密结果。投标人应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并确认解密结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或确认解密结果的，将导致投标失败。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 5.2 确认开标结果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程序

- (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点系统停止接受投标人的“确认投标”；
- (2) 开标时间之后的 3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并确认解密结果；
- (3) 对项目的确认投标情况、投标文件解密、确认解密结果情况进行检查；
- (4) 对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人解密少于 3 个的、投标人确认解密结果少于 3 个的，均按流标处理；
- (5) 公开开标结果；
- (6) 开标会议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专家评委库随机抽取人员和招标单位派员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的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公示截止无异议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开始工程质量检测的准备工作，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2.4 投标文件重点核查的雷同情形**

根据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投标文件雷同情形处理工作指南》的通知，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开展重点核查。

(一) 不同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上传、递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信息一致的；

(二)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内存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存在一致的；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属性一致或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的；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其他联系人或其联系电话、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异常一致、出现错漏内容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

(六) 其他疑似串通投标的情形。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招标评标标准制定规范

条款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质量 检测 方案 (49 分)	7	方案完整性	编制检测方案内容齐全、无缺项，涉及其他行业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有合理检测或委托方案得7分，次之酌情扣分。
	7	方案合理性	检测方案层次分明、目标任务清晰、保障措施得当、风险分析合理得7分，次之酌情扣分。
	8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质量检测对策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方法先进，得8分；基本理解、措施方法一般，得5分；识别但未采取对策或未识别者，不得分。
	7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	检测工作程序完备、措施得当、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得7分，次之酌情扣分。
	7	检测项目及频次	对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描述齐全完整，符合检测规范和设计指标情况得7分，次之酌情扣分。
	5	检测计划	检测计划内容齐全，过程检测成果提交节点描述清晰得5分，次之酌情扣分。
	2	采用的检测依据及有效性	检测依据合理、现行有效得2分，次之酌情扣分。
	6	检测成果的提交	拟提交的质量检测报告符合要求、数据具有可追溯性得6分，次之酌情扣分。
项目 管理 机构 及资源 配置 (12 分)	2	项目负责人资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参加过同类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并担任检测专业负责人，得0.5分；获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检测技能竞赛一等奖的，得0.5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4	专业配套情况	根据工程需要，专业人员配套齐全、满足要求的得4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2	人员进场计划	根据工程需要，各专业人员进场计划安排合理、可行的得2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	配置的检测设备	配备的检测设备满足检测需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1-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投标人的业绩和获奖情况 (6分)	3	同类业绩	<p>近5年具有类似工程项目质量检测经历的每项得1分。</p> <p>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完工）验收证明或相关交接书复印件，时间以竣工（完工）验收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为准。</p> <p>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合同复印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或业主出具的有关工程规模及范围的证明文件。）</p>
	3	获奖情况	<p>近5年所质量检测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大禹奖、泰山杯）的，每项得2分；获得厅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100%计分，二等奖80%计分，三等奖60%计分。）</p> <p>（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p>
信用和行为动态评价 (6分)	3	信用评价	<p>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等级，AAA得3分，AA得2分，A得1分。</p> <p>（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p>
	3	行为动态评价	<p>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的，得3分。</p> <p>（1）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以普通程序作出罚款行政处罚信息的，每项扣0.5分；存在因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作出行政处罚的，每项扣1分；存在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行政处罚信息的，每项扣2分。最高扣2分。</p> <p>（2）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检测的工程项目在1年内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每项扣1分；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扣3分。</p> <p>（3）按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的0.5%扣分，最高扣2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4）3年内曾出具虚假数据或报告的，每次扣2分。</p> <p>（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p>
投标报价 (27分)	25	报价水平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25分；</p> <p>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在25分基础上减0.3分；</p> <p>在评标基准价以下，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在25分的基础上减0.2分。</p> <p>不足1%，按内插法计算。报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此项最低</p>

			得分 20 分。
	2	报价项目组成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报价项目组成完整、费用构成合理的，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
合计	100		

## **1. 评标依据、原则及纪律**

### **1.1 评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12号令）、《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14号令）、本工程招标文件。

### **1.2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评审**

### **2.1 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2.1.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对投标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无实质性偏离；
- （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合同条件编制，字迹和各种证件清晰可辨；
-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齐全，公章加盖齐全；
-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授权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投标保证金；

**2.1.2** 经初步评审，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和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而使之符合要求。

###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2 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将从技术、商务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 **2.3 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主要考虑如下方面：

- （1）质量检测方案方案完整性；
- （2）质量检测方案方案合理性；
- （3）投标人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质量检测对策；
- （4）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
- （5）检测项目及频次；
- （6）检测计划；
- （7）采用的检测依据及有效性；
- （8）检测成果的提交。

### **2.4 商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项目管理机构及资源配置，包括项目负责人资历与业绩、专业配套情况、人员进场计划

以及配置的检测设备等；

(2) 投标人的质量检测能力，包括投标人的业绩、获奖情况等；

(3) 投标人的信誉，包括信用评价、行为动态评价等；

(4) 投标报价项目的完整性和报价的合理性，包括报价依据、费率标准等。

### 3. 评标办法

3.1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分技术文件评审和商务文件评审两部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详细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按照上述评标程序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 25 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在25分基础上减0.3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下，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在25分的基础上减0.2分。不足1%的内插（保留两位小数）。报价水平最低得 20 分。

评标基准价：

(1) 评标基准价： $P=A*a+B*b$

式中 P-评标基准价

A-最高投标限价

a-限价权重（a值为40%）

B-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b-平均值权重（b=1-a）

(2) B值计算方式（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个（含）

$$B = \frac{B_1 + B_2 + \dots + B_n}{n}$$

2)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5 个少于 22 个（含）

$$B = \frac{B_1 + B_2 + \dots + B_n - N_1 - M_1}{n - 1 - 1}$$

3)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23 个（含）

$$B = \frac{B_1 + B_2 + \dots + B_n - N_1 - N_2 - \dots - N_i - M_1 - M_2 - \dots - M_j}{n - i - j}$$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N<sub>i</sub>—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高报价；

M<sub>j</sub>—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注：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 投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查，但评委在初步评审、技术评审等环节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评标基准价不再重新计算。

3.  $i=j$ 或 $i=j+1$ ， $n-i-j=X$ （X为详细评审数量，本项目 $X=n$ ，即对全部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计算报价得分时，所有的比值计算及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3.2 评标专家需评审全部技术部分，各条款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的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资质等级高的优先；资质等级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质量检测方案）评分高者优先；全部相同的，则对得分相同的投标人采用投票法，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人。

评分标准补充说明：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获奖、信用评价，相关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市场信用信息由投标人登陆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自行填报、调取，须保证资料真实完整。市场主体提交的材料信息与监管平台公布信息不符的均不予认定。

(2) 获得奖励的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获奖证书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

(3) 同类项目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分标准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的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

合同编号：

# 质量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人：

质量检测人：

签订日期：

# 质量检测合同书

委托人：\_\_\_\_\_

质量检测人：\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质量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质量检测人）提供\_\_\_\_\_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建设地点：\_\_\_\_\_
- 3、工程等别（级）：\_\_\_\_\_
- 4、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 5、工期：\_\_\_\_\_

## 二、质量检测范围：

- 1、质量检测项目名称：\_\_\_\_\_
- 2、质量检测项目内容：\_\_\_\_\_
- 3、质量检测项目投资：\_\_\_\_\_
- 4、质量检测阶段：\_\_\_\_\_（施工期）\_\_\_\_\_

## 三、质量检测服务内容、期限：

- 1、质量检测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2、质量检测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项目负责人：\_\_\_\_\_

## 四、质量检测服务酬金

质量检测正常服务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质量检测收费综合费率\_\_\_\_\_%，由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质量检测人支付。

**最终质量检测费按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调整。调整方法按照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额的0.5%下浮20%作为检测费基价，按照（1-检测费中标价/检测费最高投标限价）比例下浮。即最终检测费=最终审定一-四部分建安投资（扣除设备费）×0.5%×0.8×（1-中标价÷检测费最高投标限价）。**

## 五、质量检测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质量检测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质量检测方案；
- 7、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份，质量检测人执\_\_\_份。

委托人：（盖章）

质量检测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质量检测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质量检测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质量检测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质检机构”指质量检测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质量检测业务的组织，由项目负责人和质量检测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质量检测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质量检测人实施建设质量检测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质量检测人根据质量检测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质量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质量检测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质量检测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质量检测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质量检测依据

**第三条** 质量检测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质量检测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质量检测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质检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质量检测人。

**第五条** 在质量检测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质量检测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质检机构下

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质量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质量检测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要求质量检测人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和质量检测工作总结报告；
- 四、当质量检测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质量检测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质量检测人如下权利：

- 一、从委托人处获取质量检测工作所需的相关工程技术资料；
- 二、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质检机构提供开展质量检测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质检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质检机构。超过约定时间，质检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质检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质量检测人的权限，并将质量检测单位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质量检测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质量检测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维护质检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质检机构正常开展质量检测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质检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工作的决定。

**第十六条** 委托人不负责质量检测人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由质量检测人员负责。

**第十七条** 未经质量检测人同意，不得将质量检测人用于本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 质量检测人的义务

**第十八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检测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九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质检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质检规划、质检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质检机构及其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和质量检测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质量检测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一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

**第二十二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实施全过程质量检测。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三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质量检测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取样、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四条** 向委托人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和质量检测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十五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质量检测人承担的分部工程验收质量检测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二十六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质量检测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 质量检测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质量检测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质量检测机构的附加服务，质量检测人应得到质量检测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质量检测人原因致使正常的质量检测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质检机构完成质量检测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质量检测人原因暂停或终止质量检测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质量检测业务的工作。

质量检测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质量检测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质量检测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质量检测服务酬金不变。

**第三十条** 委托人对质量检测人申请支付的质量检测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质量检测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质量检测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约定支付。

###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质量检测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质量检测服务酬金计取、质量检测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质量检测补充协议。

**第三十二条** 因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质量检测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三条** 在质量检测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在质量检测期限届满并结清质量检测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质量检测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质量检测依据为：合同签订时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及水利行业有关政策及规定等，以其中标准较高的为准。

### 委托人的权利

#### 第七条

四、当质量检测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1、规定时间内质量检测人员不到施工现场的；2、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报告的；3、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4、不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5、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

五、补充：如果质量检测人未按照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检测，或对检测数据弄虚作假，或存在漏检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质量检测人无条件进行重工、返工、并承担违约责任。

### 质量检测人的权利

#### 第八条

二、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质量检测人有权解除合同：

- 1、不能按照约定付款的；
  - 2、干涉质检机构正常开展质量检测业务的。
- 三、委托人赋予质量检测人的其他权利：无。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质检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设计图纸等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质检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 7天；紧急事项 1天；变更文件 7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质检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为：不提供。

### 质量检测人的义务

**第十八条** 质量检测服务内容：

质量检测报告的提交形式：

**第十九条** 质量检测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组建质检机构，并在接到通知 3 日内进驻现场。

**第二十条** 质量检测人应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工地会议；主持质检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第二十一条** 质量检测人负责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 质量检测服务具体内容是：对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所购买的材料及设备、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委托质量检测机构承担的分部工程验收质量检测：开工前双方商定，商定后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明确。

**第二十六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若质量检测人未征得委托人同意，擅自将相关机密等资料泄露给第三人或自己使用以营利为目的，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的和间接的）均由质量检测人承担。

### 质量检测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 质量检测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 一、本工程为固定费率合同，最终质量检测费按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调整。
- 二、支付方式为：

**工程检测工作完成并提交质量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同等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后，费用一次性结清。**

委托人支付每笔款项前，质量检测人应先开具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发票，以便委托人凭发票付款，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延期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本工程不计取延期服务酬金。

**第二十九条** 履约担保：无。

###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质量检测人违约金。

违约金：无。

**第三十六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质量检测服务酬金而向质量检测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无。

**第三十七条** 质量检测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并根据违约情形及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数额，向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1、规定时间内质量检测人员不到施工现场的；
- 2、规定时间内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报告的；
- 3、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主要人员。

4、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对本项目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5、质量检测人提供的报告有错误信息或不真实或不完整导致委托人损失的。违约金：质量检测服务正常酬金总额的 5%。

质量检测人任何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均为违约行为，应按前述约定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他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质量检测人应就其单次单项违约行为按质量检测服务正常酬金总额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所指委托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委托人向第三人支出的费用及委托人为处理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各项费用。

###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即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其他

**第四十条** 委托人对质量检测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委托人可在工程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化建议奖励办法。

**第四十一条** 质量检测人应采取措施，确保在工程施工检测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由质量检测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四十二条**

委托人提供给质量检测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质量检测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质量检测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质量检测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质量检测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质量检测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第五章 技术文件

## 一、工程概况

青龙河流域下游上庄段交通道路工程包括2.2公里交通道路、新建一座交通桥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对应的水保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的施工及保修。

**二、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 三、检测工作质量要求

- 1、本检测工作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必须严格按照按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进行检测，保证检测质量，并接受发包人的现场检测监督。
- 3、检测工作质量应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质量检测招标

# 投标文件

标段：\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投标报价计算书
- 八、技术文件
- 九、其它材料

## 一. 投标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工程名称）质量检测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察勘了现场，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检测工作，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总报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专业

2、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证件，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3、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4、\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单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 系\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名称)质量检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投标保证金

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粘贴此处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一) 资格文件
- (二)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汇总表
- (三) 业绩证明材料
- (四) 财务状况
- (五) 单位信用及诉讼情况说明
- (六)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说明

(注：本部分内容由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根据配置自动生成，不得随意撤换、修改)

## 六. 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由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根据配置自动生成

## 七. 投标报价计算书

### 1、报价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质量检测费用的计算依据、取值和计算数量，详细说明所有计算取值和计算价。

### 2、投标报价汇总表

正常质量检测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合价金额
A	质量检测人员费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C	管理费	
D	利润	
E	税金	
投标报价		

单位：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组成计算

3.1 质量检测人员费计算表

质量检测人员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月数	标准（元/人月）	金额
1	项目负责人			
2	质量检测人员			
3	辅助人员			
4	合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费 (或折旧费)	运行费用	金额(小计)
一	办公生活设施					
二	质量检测设备					
三	通讯设施					
四	交通工具					
五	其他					
	合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 技术文件

### (一) 质量检测方案:

技术文件的编写应根据有关规范和招标人实际情况,按照评分标准中的模块对应编写相关内容,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赋分。

### (二)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 九. 其它材料